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97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杰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顏俊新

相　對　人　洪曼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五日簽發本票內載憑票交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十九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主文所示之本票，經提示未獲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，超過部分之約定，無效。民國110 年1 月20日修正、110 年7 月20日施行之民法第205 條訂有明文。次按修正之民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，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，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利息債務，亦適用之。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之1 條亦有明文。是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0 年7 月20日以後利息請求之利率逾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其餘之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。

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